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 年 6 月，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和信贷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出资 27,501 万元收购 P2P 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信贷，并对该平台的两个运营主体——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和信电商”）与和信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和信金融”）分别增资扩股。若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和信电商、和信金融各 55%的股权，成为和信电商、和信金融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和信贷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由于该投资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国家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和信贷运营管理等关键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和信贷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27,501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公司对应持有和信电商、和信金融各 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和信贷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国家针对 P2P 行业陆续出台监管政策，该行业发展空间受限，公司决定退出该项目，拟全部转让持有的和信电商、和信金融各 5%的股权。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拟以 3,060 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和信电商、和信金融各 5%的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翟晓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30124198903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翟晓彬

（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3060 万】元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协议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当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可直接获得投资收益 560 万元，收益率 22.4%。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